TB

发 布

中国煤炭学会

2023- - 实施

2023- - 发布

**煤矿整体托管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whole coal-mine trusteeship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T/CCS 060-2022

代替GB/T17608-1998

中国煤炭学会团体标准

ICS 73.040

D24

**目 次**

[前 言 1](#_Toc132705662)

[1 范围 2](#_Toc13270566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_Toc132705664)

[3 术语及定义 2](#_Toc132705665)

[4 托管战略管理 3](#_Toc132705666)

[5 项目前期管理 3](#_Toc132705667)

[6 生产运营管理 4](#_Toc132705668)

[7 业主关系管理 11](#_Toc132705669)

[8 托管退出管理 12](#_Toc132705670)

[参考文献 21](#_Toc13270567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20）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西北分公司、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跃勇、高峰、吴向前、周艳国、王民中、郭建利、胡兴涛、焦阳、常云博、张莉、肖毅、庞奇、赵宏伟、朱涛、许坤、张树武、吕会庆、闫艳燕、付虔彬、王斐、公祥伟、鞠春雷、安勇、郑光辉、苏接明、王波、刁宗宪、杜文辉、苏继敏、顾卫卫、邢旭东、刘凯文、刘炳权、肖建、李淑蓉、曹丹弟、李艳、蔡芊、方琳。

煤矿整体托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矿整体托管运营管理工作中的一般规则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煤矿托管运营管理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AQ/T 1093-2011 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规范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名词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托管煤矿 coal mine trusteeship

托管煤矿特指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煤炭企业资产所有者与具有承托资质的企业签订托管合同（协议）的煤矿。

3.2 整体托管 whole trusteeship

整体托管是指煤矿托管的范围涵盖所有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调度室、安全监控室、提升机房、变电所、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瓦斯抽放泵站等为煤炭生产直接服务的地面生产系统，以及所有生产活动。

3.3 委托方 trustor

托管煤矿的委托方指托管煤矿的资产所有者（业主）。

3.4 承托方 trustee

托管煤矿的承托方是指受业主委托从事煤矿生产运营的企业。

3.5 承托资质 trustee qualification

承托方具备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或具有煤矿生产专业运营管理经验且上一年度所托管煤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具有满足需要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熟练的员工队伍；无处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失信行为；承托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必须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

3.6 高安全度 high safety

高安全度是指在煤矿托管运营过程中达到“三零”（坚定“零死亡”、力求“零伤害”、隐患“零容忍”）状态的安全生产目标。实现高安全度必须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岗位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4 托管战略管理

4.1 原则

4.1.1 坚持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方向和政策的原则；

4.1.2 坚持企业发展战略导向的原则。

4.2 要求

4.2.1 依据企业发展目标，制定企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4.2.2 发展战略规划应涵盖托管煤矿资源、人力资源和运营管理等重点内容。

4.3 一般规定

4.3.1 煤矿资源是承托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承托企业应组织经营、技术、生产等跨部门的托管战略研究团队，对于煤矿托管资源的市场状况、煤矿类别、托管模式与运营效果等进行深入调研，并根据不同类别的煤矿特点，制定相应的托管运营战略；

4.3.2 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是煤矿承托企业的立足之本。承托企业应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开发建设规划；

4.3.3 现代科学技术迭代升级日益加快，运营管理要求日益提高。承托企业必须注重并加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生产物料耗用的管控以及非生产性费用的压减等方面的工作。

4.3.4 注重煤炭市场内外部环境的分析预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5 项目前期管理

5.1 原则

5.1.1 坚持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的原则；

5.1.2 坚持科学稳妥、安全审慎的原则；

5.1.3 坚持“托管自愿、有偿服务、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5.2 要求

5.2.1选择手续齐全的合法合规矿井；

5.2.2无重大致灾因素。对于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具有冲击地压、瓦斯突出的矿井审慎进入；

5.2.3 委托方征信状况良好；

5.2.4 托管运营模式必须是整体运营托管；

5.3.5 项目评估过程要系统全面科学，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市场等多方面因素；

5.2.6 项目盈利能力不低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5.3.7 在满足技术经济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执行层面的可操作性。

5.3 一般规定

5.3.1要求委托方提供真实完备的托管煤矿各类图纸、周边煤矿开采情况、资源储量、隐蔽致灾因素（积水、积气、火区等）、重大风险点、采掘运输通风供电设备等基础资料；

5.3.2 全面辨识拟托管煤矿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煤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5.3.3 明确采掘设备及其使用情况；

5.3.4 明确员工生活辅助系统情况；

5.3.5 明确托管时间、托管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等；

5.3.6 确定煤矿生产生活系统各项费用的构成、价格、计价及付款方式；

5.3.7托管合同(见附录A)签订后，委托方应在30日内，报送直接负责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同时报送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5.3.8托管合同签订后，托管煤矿按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重新办理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组织生产；

5.3.9 托管期满需延续的，提前30个工作日重新签订托管合同并履行报送手续。

6 生产运营管理

6.1 安全管理

6.1.1 原则

6.1.1.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生产理念和“高安全度”安全管理理念；

6.1.1.2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6.1.2 要求

6.1.2.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高安全度”生产运营；

6.1.2.2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努力维护职工生命健康。

6.1.3 一般规定

6.1.3.1 托管煤矿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容包括：

——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建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来源：AQ/T 1093-2011]；

——现场安全管理；

——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管理专项活动；

——应急救援管理；

——职业健康管理；

——安全监管与服务；

——安全考核与奖惩；

——安全文化建设。

6.1.3.2 建立持续改进相关工作制度，涵盖对体系的考核评价、持续改进要求。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研究制定改进方案，修改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调整运行机制，提高体系运行质量。

6.2 生产技术管理

6.2.1 原则

6.2.1.1 坚持生产平衡、适当稳定、柔性、质量、安全五大生产原则；

6.2.1.2 坚持合规、适用、精细三大技术管理原则；

6.2.1.3 坚持技术主导，推动技术进步，不断提升智能化生产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6.2.2 要求

6.2.2.1 合理安排生产布局，保证三量平衡和生产接续，实现稳产高效；

6.2.2.2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编制相关技术方案、作业规程、措施等技术文件；

6.2.2.3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

6.2.2.4 实施精细化管理，夯实全面预算管理和生产成本定额管理；

6.2.2.5 加强煤矿智能化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依靠技术进步和管理提升，提升专业化煤炭生产运营服务能力和水平。

6.2.3 一般规定

6.2.3.1 生产管理体系的内容：

——生产计划管理，包括采掘接续规划、年月度生产计划；

——生产组织管理，区队人员设置及管理制度；

——生产例会管理；

——重点工程管理；

——生产信息管理；

——煤质管理。

6.2.3.2 技术管理体系的内容：

——生产技术方案、作业规程等各类技术文件的编审和管理；

——生产工艺、机电设备等各类技术标准的培训组织与管理。

6.3 人力资源管理

6.3.1 原则

6.3.1.1 坚持人才资源及其组织力是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理念；

6.3.1.2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人才使用原则。

6.3.2 要求

6.3.2.1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有计划地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相关政策及活动的开展要以更好地实现企业战略目标为基本遵循；

6.3.2.2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增强组织或个人的应变适应能力、增强企业员工对组织的认同和归属为目标和落脚点；

6.3.2.3 建立常态化的人才素质测评以及在职教育培训体系，充分保障企业员工的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不断进步。

6.3.2.4 通过人员招聘、培训、使用、考核、激励和调整等过程，培养和造就专业化、高水平的人力资源团队，不断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

6.3.3 一般规定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应涵盖以下内容：

——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招聘与配置；

——人才培训与开发；

——干部管理；

——绩效管理；

——薪酬福利管理；

——劳动关系管理。

6.4 科技创新管理

6.4.1 原则

6.4.1.1 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手段，保障安全高效生产；

6.4.1.2 不断完善科技成果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6.4.2 要求

6.4.2.1 聚焦解决整体托管煤矿的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和科研协作，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6.4.2.2 推广应用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积极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6.4.3 一般规定

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科技创新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科技创新成果的奖励与考核；

——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管理。

6.5 预算管理

6.5.1 原则

6.5.1.1 预算管理要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导向开展；

6.5.1.2 通过业财融合，将预算管理嵌入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层次和环节；

6.5.1.3 实施过程控制，把握预算目标的实现进度并实施有效评价；

6.5.1.4 平衡长期与短期、整体与局部以及收入与支出等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6.5.1.4 强调预算对经营的刚性约束，同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调整。

6.5.2 要求

6.5.2.1 制定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6.5.2.2 根据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从长期预算与短期预算、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事前、事后和事中控制等多角度明确、分解和落实各单位、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目标；

6.5.2.3组织全面预算管理的培训工作，向全面预算执行单位提供支持，提出全面预算管理的操作流程规范和改进建议，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6.5.2.4 预算目标与各项考核惩奖制度紧密挂钩并严格实施；

6.5.2.3 通过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计划、组织、控制和评价职能，促进 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智能化，增强各项业务活动的内控能力，充分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稳健运行。

6.5.3 一般规定

预算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预算目标制定与分解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调整管理

——预算分析管理

——预算考核管理

6.6 采购管理

6.6.1 原则

6.6.1.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6.6.1.2 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的项目采购集体讨论决定。

6.6.2 要求

6.6.2.1 实施企业集中采购、公开采购和电子招标制度；

6.6.2.2严格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库存资金占用；

6.6.2.3 根据企业管理需要，制定采购额度或采购清单分级采购管理制度；

6.6.2.4对于部分采购频次高、通用性强、易于形成规模优势的采购需求，可与供应商签订战略或长期采购协议。

6.6.4 一般规定

采购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内容：

——采购计划管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年、月度采购计划；

——采购方式管理。根据需要采用公开采购或非公开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与合同管理；

——质量及采购后评价；

——采购信息管理；

——采购监督管理。

6.7 设备管理

6.7.1 原则

6.7.1.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6.7.1.2 坚持使用、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6.7.1.3 坚持以企业效益为中心，利用数字化手段，依靠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革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6.7.2 要求

6.7.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矿井设备管理的法律、规范和规定；

6.7.2.2 设立设备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管理责任制度，保证设备管理层级清晰、职责分明；

6.7.2.3对于设备（包括自有设备和委托方设备）的选型、购置、安装、使用、维护、检修、调拨直至报废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保证设备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6.7.2.4 积极推进设备管理数字化建设，建立设备管理电子档案，不断提高设备信息化管理水平；

6.7.2.5 对于承托设备，必须在托管合同中明确具体范围和管理内容。

6.7.3 一般规定

设备管理体系涵盖以下内容：

——设备的选型与论证管理制度；

——设备日常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设备大修与改造管理制度；

——设备报废处置办法；

——设备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6.8 风险管理

6.8.1 原则

6.8.1.1 坚持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覆盖托管煤矿项目准入、运营和退出等各个阶段，应融入托管煤矿生产、经营和管理各个环节，贯穿管理机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6.8.1.2 坚持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应与托管运营煤矿资源禀赋、经营规模和发展阶段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8.1.3 坚持防范控制原则。把风险管理向业务工作的前端推进，加强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统筹管理。

6.8.2 要求

6.8.2.1 运用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红线意识，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提高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水平。

6.8.2.2 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实行风险分层分级分类管理。

6.8.2.3 将企业内部控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必要环节，体现必要、高效、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满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

6.8.3 一般规定

6.8.3.1 托管煤矿的全生命周期风险

煤矿托管运营企业应从项目准入和投标、合同谈判和签订、项目运营和管理以及合同终止和退出等各个阶段对煤矿托管运营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

6.8.3.2 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为规避和减少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托管煤矿生产、安全、质量、环境和经营目标的完成，煤矿托管企业要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把风险管理覆盖托管煤矿项目的前期准入、生产运营和托管退出等各个阶段，融入托管煤矿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着力注重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包含以下内容：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管控流程；

——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

——风险评估（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来源：GB/T 24353-2009 ］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监督与改进；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7 业主关系管理

7.1原则

7.1.1 坚持专业化、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方向；

7.1.2 坚持托受双方共同发展的原则。

7.2 要求

7.2.1 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努力实现合力共赢；

7.2.2 根据客户需求和特点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不同客户的维护策略；

7.2.3 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客户信用管理工作；

7.2.4 确保托管煤矿生产运营管理工作的高效衔接。

7.3 一般规定

7.3.1 与委托方建立日常及定期协调联络机制；

7.3.2 建立不良信息管理体系，确定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规则，做到有法可依；

7.3.3 出现以下行为，要求业主立即加以改正：

——不能保证煤矿安全投入所需资金的；

——强行要求承托方违法违规生产或冒险作业的；

——要求承托方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不及时交付托管煤矿图纸资料或交付的图纸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

——强行提供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设备、材料，影响安全生产的；

——违规将井下采掘工程再次承包或要求承托方分包给指定队伍或人员的；

——超能力下达或变相超能力下达生产、经营或承包指标的；

——未按合同规定恶意拖欠不及时结清工程账款的；

——以罚代管的。

8 托管退出管理

8.1原则

8.1.1 坚持实事求是、遵法守纪的原则；

8.1.2 坚持“统筹管理、集体决策、分类处置、审处分离”的原则。

8.2 要求

8.2.1 充分协商，保障权益，实现安全平稳交接；

8.2.2 托管结束后，承托方将所有安全生产技术资料及时交付委托方。

8.3 一般规定

8.3.1 托管运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及发生违约或不可抗力等情形下，托管项目启动退出。

8.3.2 成立由受托方主要领导、经营、财会、法务、审计等有关成员组成的项目退出工作组；

8.3.3 编制项目退出工作方案，明确退出时间、退出方式、价值估算、预计增减值以及人员与设备安排等，方案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要求合法、有效、完备；

8.3.4 工作组对于项目退出方案以及证明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项目退出方案的审核重点：

——项目价值分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的真实性；

——项目退出方案的可行性；

——项目评估、审计费用和处置成本费用的合理性；

——项目退出行为和程序的合规性；

——资产定价以及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项目组织竞标、竞价活动的程序性等。

8.3.5 签订项目退出合同，执行退出方案。

8.3.6 托管退出后，做好项目退出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8.3.7 进行项目后评价，总结项目运营经验得失，实现项目运作全流程的管理闭环。

附录A

（资料性）

煤矿整体托管合同正文示例

A.1总则

A.1.1 委托方为合理开发\_\_\_\_\_\_煤矿的煤炭资源，全面提升煤矿安全技术水平，实现生产经营专业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安煤监行管〔2019〕47号）要求，结合煤矿实际情况，把\_\_\_\_\_\_煤矿整体托管给承托方，委托方自愿与承托方签订本合同。

A.1.2 下列文件将构成委托方与承托方之间的合同，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A.1.2.1 《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施行）》（安煤监行管〔2019〕47号）；

A.1.2.2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A.1.2.3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A.2 托管方式、范围以及主要指标

A.2.1 托管运营方式:

**A.**2.2 托管服务范围:

**A.**2.3 托管运营主要指标

A.2.3.1 原煤产量\_\_\_\_；

A.2.3.2 掘进进尺\_\_\_\_；

A.2.3.3 资源回采率、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

A.2.3.4 煤质（地质变化除外）的量化指标符合\_\_\_\_；

A.2.3.5 安全生产标准化\_\_\_\_水平。

A.3 托管运营期限

A.3.1本合同期限\_\_\_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进场时间为准）。

A.3.2 合同期满前\_\_\_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如双方同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履行完毕相关手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变化双方协商，调整相关内容。

A.3.3 如双方对合同续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在本合同到期的前\_\_\_个月或到期前最后工作面收尾期，双方开始商讨对本合同进行结算、移交有关事宜。

A.4 矿井生产运营费用构成、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矿井生产运营费用由原煤生产费用(综采原煤、掘进煤、回采边角煤）、盘区巷道掘进（含开拓）工程费用和其他工程费用三部分构成，采用吨煤综合单价包干、延米单价包干的方式。其中综采原煤生产费用为\_\_\_\_元/吨（含税），掘进煤费用为\_\_\_\_元/吨，边角煤回采费用为\_\_\_\_元/吨（含税），掘进工程费用为\_\_\_\_元/米（含税），结算费用开具\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金由委托方承担。

A.4.1 矿井生产运营费用构成

A.4.1.1 原煤生产费用

A.4.1.1.1 综采原煤费用

——人工薪酬及附加：包括承托方原煤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在籍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

——安全管理费：包括安全生产所需的各类取证、上岗、日常安全教育等的培训费、安全风险管理费等。

——材料费：原煤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日常性材料消耗、配件（含备品备件及周转材料）。不包括掘进工程、矿务零星工程、搬家倒面、重大灾害防治工程等所需材料。

——维修费：运营范围内所有设备及生产性车辆的大中小修费，日常维护保养费；承托方使用的两堂一舍、办公场所的日常中小修费。

——管理费：总体运营管理与技术服务成本支出以及为组织生产现场发生的开办费、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行政车辆使用费、工会经费、劳保福利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其它费用。

——电费：托管范围内井上下所有设备设施用电费用。

——搬家倒面费：综（采）放工作面的拆除与安装期间各项设备的拆除、运移、安装产生的各项费用。

A.4.1.1.2 巷道掘进费：矿井生产接续所需的顺槽、各类硐室等掘进工程的人工薪酬、材料、工器具、设备维修等费用。不包括新掘巷道布设的管、线等材料费。不包括掘进工程的机械设备、水电费用。

A.4.1.1.3 矿务工程及其它费用：包括矿务零星工程费（含巷道铺底、巷道维修、机电零星安装工程、探放水费、通风设施费等）、检测检验费(含特种设备、设施及仪器、仪表后期使用过程中的定期检测校验、校核费用)、标准化等。不含大巷掘进喷浆铺底费用。

A.4.1.1.4 技术服务费：承托方整体托管应取得的合理利润。

A.4.1.1.5 税金：承托方取得生产运营收入应交纳的增值税。

A.4.1.1.6 水费。

A.4.1.2 掘进煤费用。

A.4.1.3 边角煤回采费用。

A.4.1.4 盘区巷道掘进工程费用。

A.4.2 结算方式

A.4.2.1 原煤生产费用=结算产量（皮带计量额-掘进工程煤量－考核扣减煤量）×综合单价±考核费用。产量计量以准备车间至原煤仓的胶带输送机计量器具计量额（简称皮带计量额）为依据，双方共同司磅，最终校核结算产量双方以此原则为基础制定实施细则。

A.4.2.2 掘进工程费用=掘进进尺×综合单价±考核费用。

A.4.2.3 其他工程费用：按《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除税基价）》计价结算。

A.4.3 付款方式

A.4.3.1 生产运营相关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委托方于次月根据承托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时结算付款。

A.4.3.2 巷道掘进及其它安装工程按月支付审核进度款的\_\_\_%；完成年度验收或竣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_\_%，预留\_\_\_%质保金一年或巷道服务期满，质保期满经检验无质量问题后（地质异常原因除外）无息支付。

A.4.3.3 工作面安撤工程按月支付审核进度款的\_\_\_%，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定案后，委托方凭合规发票付款。

A.4.3.4 零星（工程签证及人工签证）工程，工程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凭合规发票结算付款。

A.4.3.5 以上付款合计年度现金支付比例不小于\_\_\_%。

A.4.3.6 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委托方就超出天数向承托方支付欠款滞纳金（超出天数每天按欠款额的万分之\_\_\_支付）。

A.4.4 停产停工费用

由以下原因导致承托方未完成双方确定的年度原煤产量和掘进进尺，委托方应向承托方给予适当补偿费用。

A.4.4.1 生产期间，因设备不足或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灾害治理等非承托方原因严重影响生产，导致实际年产量低于计划产量，委托方应对承托方进行欠产补偿，同时核减承托方的计划任务。

A.4.4.2 生产期间，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停产：

——每月累计停产\_\_\_日属正常停产，核减相应天数承包产量；

——连续停产\_\_\_天及以上至\_\_\_天以内（含），委托方承担承托方人员工资补贴每人每日 元，并核减相应天数原煤生产任务；

——连续停产\_\_\_天以上，双方协商放假，留矿人员双方协商确定，留矿人员人工费用委托方参照承托方报价确定，放假人员按照承托方在册人员每人每日\_\_\_元的标准补贴，同时核减相应天数原煤生产任务。

——连续停产90天以上，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A.4.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策性停产）造成停工停产，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A.4.4.4 生产任务核减标准：每日核减生产任务=全年生产任务/330天。

A.5 双方约定

A.5.1 矿井交接约定

A.5.1.1双方共同对矿井各系统的设施、设备进行盘点交接，逐一检查和记录设施、设备的实际状态、数量，如有不完好或不能正常运行的设施、设备，经委托方认定后，其更换和修复等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A.5.1.2 合同终止承托方退出时，承托方购买的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如有），由双方逐一清点、造表，按照退出时的（新品/二手）市场价格/入库时价格由委托方接收。承托方使用委托方的资产、材料等如因承托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托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当时的市场价值确定。

A.5.1.3 矿井自承托方进驻生产之日起，设定生产磨合期\_\_\_个月，生产磨合期间，委托方不对承托方的生产任务指标进行考核。

A.5.2 综采工作面回采率必须达到\_\_\_%及以上。

A.5.3 设备完好率必须保持在\_\_\_%及以上。设备完好率指标按季考核，设备完好率提高或降低0.1个百分点，奖励或处罚\_\_\_万元。合同期满移交时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_\_\_%及以上（额定寿命到期者除外）。

A.5.4 由于承托方大力加强各项管理，精心保养爱护煤矿设备、设施，成效显著，主要设备设施使用寿命明显超出额定寿命，委托方将按承托方申请，设立专项奖励资金重奖承托方。

——委托方出资设立特殊贡献专项奖励基金，根据承托方专项申请，对为煤矿生产经营做出重要显著贡献（包括技术发明革新、工艺改造完善、及时预见防止排除生产事故隐患；爱矿如家、持续精心爱护维养设备设施成效显著、其它特殊贡献事项）人员予以专项经济奖励。

——承托方在生产过程中积极科研创新，因科研创新给委托方降低投资或使委托方成本降低、效益增加的，按照降低投资或成本降低、效益增加额双方协商给予承托方奖励。确因矿井安全生产需要开展专项研究，委托方负责聘请外部专家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托方配合。

A.5.5 为促进矿井安全生产，激励承托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委托方设立年度矿井安全管理奖，承托方年度不出现安全生产工亡责任事故，委托方一次性给予承托方当年结算产量×\_\_\_元/吨的安全奖励。

A.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6.1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A.6.1.1 委托方对\_\_\_\_\_\_煤矿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配备满足监督检查需要的人员，对承托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且必须保证安全投入所需的资金。

A.6.1.2 托管运营后，\_\_\_\_\_\_煤矿的所有权仍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享有安全生产监督权、煤炭销售权、重大事项决策权。

A.6.1.3 委托方负责向承托方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提供\_\_\_\_\_\_煤矿各类图纸、资源储量、重大风险点、采掘运输通风供电设备等安全生产所需的地质资料与矿井设计文件等原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负责，资料交接后双方在资料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同时向承托方及时提供委托方掌握的周边煤矿开采情况、隐蔽致灾因素（老窑积水、积气、顶板、火区等）。

A.6.1.4 委托方负责矿井竣工验收必须的安全设施、设备（含大型材料）的全部初始投入和正常更新；负责接续巷道管、线的初始投入，保证矿井连续生产必备条件；委托方保证《资产明细单》上所列资产的质量、使用年限合法真实，保证托管运营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其他司法执行,并且拥有完全的权利,如由此发生有关产权纠纷,由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A.6.1.5 委托方负责办理采矿许可证等煤矿安全生产必需的证件。托管后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事宜由双方共同办理。委托方负责协调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和当地乡镇、村庄及相邻矿井的关系，并向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生产经营资料，承托方积极配合并接受国家、地方、行业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A.6.1.6 委托方负责煤炭外运及销售工作，原煤计量由委托方和承托方共同确认。

A.6.1.7 委托方负责矿井环保、补充勘探、重大灾害防治等的投入，相关方案及计划由承托方编制、提报，经委托方审批后实施。矿井技术改造方案由委托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审查完毕后承托方组织实施，投入费用委托方承担。

A.6.1.8 委托方负责签订矿山救护协议，并督促承托方组织矿山救护；在矿井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与承托方共同及时解决处理。委托方负责救护装备和材料投入和更新，承托方负责维护。

A.6.1.9 委托方负责办理煤矿各种安全评价评估、瓦斯等级鉴定、通风阻力测定、职业病危害评价、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鉴定、矿井有害气体分析、煤质分析等事项，承托方积极配合。

A.6.1.10 如需使用火工品，委托方负责火工品办理，承托方根据井下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手续进行申领，根据考核指标合理使用。

A.6.1.11 委托方负责提供生产、办公、生活场所，并负责建筑物、构筑物的大修，承托方无偿使用、日常管理和维护。

A.6.1.12 委托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对承托方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A.6.1.13 委托方负责按合同及时考核、结算、支付承托方托管运营服务费用。

A.6.2 承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A.6.2.1 承托方负责按相关规定设置矿井管理机构，投入满足矿井生产和管理需要的劳动力队伍。承托方主要负责人代表承托方行使本矿托管运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技术等职权。

A.6.2.2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和支付托管运营及相关费用。

A.6.2.3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精心组织生产，并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文明生产。

A.6.2.4 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应由承托方承担的各项税、费。

A.6.2.5 负责托管运营范围内托管方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按托管方审批设备更新计划组织实施。

A.6.2.6 科学合理使用和维护托管方工具、设备、建筑等各项资产，维护托管方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使用性能，其中设备完好率达到5.2的规定。

A.6.2.7 承托方对托管运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全面负责，承担相应责任。由于承托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由承托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分别承担各自范围内经济损失。

A.6.2.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按时发放职工当月工资和津贴，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承托方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承托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费用。

A.6.2.9 承托方必须每天有管理人员值班组织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33号《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A.6.2.10 承托方必须按规定组建辅助救护队（兼职），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

A.6.2.11 对托管运营范围内的资产享有使用权和保管权。

A.6.2.12 负责托管运营范围内的承托方的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的检测检验、校核，确保计量准确无误。

A.6.2.13 负责火工品使用及管理（如有）。

A.6.2.14 承托方在生产过程中积极科研创新，因科研创新给委托方降低投资或使委托方成本降低、效益增加的，按照降低投资或成本降低、效益增加额双方协商给予承托方奖励。确因矿井安全生产需要开展专项研究，委托方负责聘请外部专家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托方配合。

A.7 财产保险

委托范围内的财产保险投保事项及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发生财产损失事件后，承托方要积极配合委托方申报理赔；如果损失是因承托方责任造成的，保险公司理赔金额少于损失的财产净值时，差额由承托方补偿。

A.8 履约保证

承托方在合用签订后矿井试生产之日起15天内，向委托方出具\_\_\_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每年度开具一次，每年履约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由承托方开具新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

A.9 违约责任

A.9.1 双方应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条款有瑕疵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的赔偿或委托方对承托方的扣款不重复叠加，且赔偿或扣款最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

A.9.2 因承托方不当使用或疏于维护等原因造成委托方资产的损失，承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A.9.3 因承托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责任主体是委托方的，承托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后有权向承托方追责。

A.9.4 合同未生效之前，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A.9.5 因承托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合同，委托方享有扣除承托方开具的履约保函最高保证金权益。

A.9.6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合同，自委托方通知承托方之日起30日内，委托方向承托方支付\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还应向承托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A.9.7 因项目托管运营期满双方合同正常结束不再续约的，以及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结束，委托方享有的承托方合同履约保函权益自动终止。

A.10 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A.10.1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予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A.10.1.1 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A.10.1.2 承托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对主要设备的维修保养不善导致生产受到重大影响，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不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以及委托方关于矿井生产的规定、设计，造成矿井局部报废，或掘进、回采困难等重大事故及损失；

A.10.1.3 由于承托方管理组织不力，导致矿井生产不正常，一年累计\_\_\_个月完不成委托方下达的作业计划（完成年度作业计划的除外）；

A.10.1.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A.10.1.5 由于一方根本性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A.10.1.6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A.10.2 承托方在接到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后\_\_\_天内撤出工作岗位，经第三方现场证据保全后，委托方可另行组织生产；在此期间承托方有责任保证矿井安全，因承托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托方承担。

A.10.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A.11 附则

A.11.1 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双方完成资产的清点核查和交付工作。资产清单作合为本同附件。

A.11.2 委托方保证资产明细单上所列资产的质量、使用年限合法真实，保证托管运营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担保、无其他司法执行,并且拥有完全的权利,如由此发生有关产权纠纷,由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A.11.3 因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协商解决。

A.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需补充修改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A.11.5 本合同一式\_\_\_份，委托方\_\_\_份，承托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考文献

《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

《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第92号）

《矿山安全标准目录》（矿安综〔2022〕11号）

《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企业会计准则》